

曲靖市财政局 曲靖市教育局 文件

曲财教〔2018〕60号

曲靖市财政局 曲靖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18年春季学期第二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 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富源县 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云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精准资助实施方案和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教贷〔2017〕17号）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8年省属学校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省级资金和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云财教〔2018〕157号）要求，现下达你县（区）、学校2018年春季学期第二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省级资金 万元，资金列入“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预算支出科目，列入“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市属学校资金列入“509-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政府经济分类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区）财政、教育部门要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财教〔2011〕17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17〕65号）、《云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学精准资助实施方案和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教贷〔2017〕17号）要求，足额落实县级承担资金，加强资金管理，及时将生活费补助费下达到所属普通高中，并督促学校及时发放到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手里。

二、各有关普通高中学校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组织评审工作，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公示发放等各项工作，一律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

三、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的认定。根据《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开发办〔2014〕24号）规定，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的认定以“云南省精准扶贫大数据管理平台”数据为依据，各县（区）扶贫办与各县（区）教育局应定期沟通衔接，保证资助精准到位。

四、各县（区）财政、教育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挤占挪用、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将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请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办法》（云财预〔2017〕92号）第五条中关于“3月31日：预算累计执行进度不低于20%；4月30日：预算累计执行进度不低于35%；5月31日：预算累计执行进度不低于50%；6月30日：预算累计执行进度不低于60%；7月31日：预算累计执行进度不低于65%；8月31日：预算累计执行进度不低于75%；9月30日：预算累计执行进度不低于80%；10月31日：预算累计执行季度不低于90%；11月30日：预算累计执行进度达到95%”的要求，切实加快支出进度，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2018年春季学期第二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下达表
2、2018年春季学期第二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



抄送：市审计局、市财政局预算局、国库科、市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

曲靖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6月14日印发

2018年第二批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生活费补助资金下达表

单位:人、万元

单位	在校建档立卡学生数(人)	2018年春季学期生活费补助资金需求				已下达省级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	
		合计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合计	省级资金
全市合计	11524	1440.5	576.2	263.13	601.17	560.99	15.21	15.21
曲靖市第一中学	80	10	4	6		3.89	0.11	0.11
曲靖市第二中学	48	6	2.4	3.6		2.34	0.06	0.06
曲靖市民族中学	33	4.13	1.65	2.48		1.61	0.04	0.04
麒麟区	195	24.38	9.75		14.63	9.49	0.26	0.26
开发区	10	1.25	0.5		0.75	0.49	0.01	0.01
沾益区	236	29.5	11.8	5.31	12.39	11.49	0.31	0.31
马龙县	224	28	11.2	5.04	11.76	10.9	0.3	0.3
陆良县	565	70.63	28.25	12.71	29.67	27.5	0.75	0.75
师宗县	1165	145.61	58.25	26.21	61.15	56.71	1.54	1.54
罗平县	569	71.13	28.45	12.8	29.88	27.7	0.75	0.75
富源县	2442	305.25	122.1	54.95	128.2	118.88	3.22	3.22
会泽县	5957	744.62	297.85	134.03	312.74	289.99	7.86	7.86

注:2018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是根据教育部全国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做好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免学杂费结算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教助中心[2017]207号)要求,于2018年1月25日各县(市)区统计上报的2017年秋季学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

